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37	1,716,507,891.00	
		公頃	10.43064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955,605,098.00	
		平方公尺	49,704.92		
	宿舍	棟	264		
		平方公尺	30,524.5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501.12	128,199,66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1,707,092.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8		
	其他	件	24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4,911,300.00	
	其他	件	2,454.58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2,996,931,04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0	0.00	
		0.00		
	宿舍	0		
		0.00		
	其他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0	0.00	
	飛機	0		
	汽(機)車	0		
	其他	0		
雜項設備	圖書	0	0.00	
	博物	0		
	其他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		0	0.00	
總值			0.00	

臺灣高雄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92,248,000.00	1,292,248,000.00	1,243,272,414.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2,248,000.00	1,292,248,000.00	1,243,272,414.00	0.00	0.00	
	27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1,292,248,000.00	1,243,272,414.00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1,124,817,000.00	1,111,932,183.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60,091,000.00	160,091,000.00	126,010,329.00	0.00	0.0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000.00	2,594,000.00	1,572,584.00	0.00	0.00	
	04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55,000.00	3,955,000.00	3,757,318.00	0.00	0.00	
	05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00	791,00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538,570.00	50,446,862.00	50,446,862.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908,292.00	10,870,995.00	10,870,995.00	0.00	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9,667,575.00	30,492,961.00	30,492,961.00	0.00	0.0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25,386.00	8,563,255.00	8,563,255.00	0.00	0.0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459,436.00	459,436.00	0.00	0.0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59,436.00	60,215.00	60,215.00	0.00	0.00	
		合 計	1,332,786,570.00	1,342,694,862.00	1,293,719,276.00	0.00	0.00	
			9,908,292.00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 計			
97	04		00050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47,583,814.00	0.00	13,967,114.00	13,967,114.00
	27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47,583,814.00	0.00	13,967,114.00	13,967,114.00
	04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搬遷建計畫		0.00	47,583,814.00	0.00	13,967,114.00	13,967,114.00
			小 計		0.00	47,583,814.00	0.00	13,967,114.00	13,967,114.00
99	04		00050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557,400.00	0.00	2,273,600.00	2,273,600.00
	27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3,557,400.00	0.00	2,273,600.00	2,273,60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0.00	3,557,400.00	0.00	2,273,600.00	2,273,600.00
			小 計		0.00	3,557,400.00	0.00	2,273,600.00	2,273,600.00
			合 計		0.00	51,141,214.00	0.00	16,240,714.00	16,240,714.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庫		備	註
		退 金	小 計		
86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56,768.00	56,768.00		
87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455,451.00	1,266,926.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11,475.00			
88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5,966.00	158,393.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42,427.00			
89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3,484.00	23,484.00		
9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2,984.00	12,984.00		
9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10,808.00	110,808.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4,319.00	24,319.00		
93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805.00	2,805.00		
94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027,750.00	7,027,750.00		
95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65,469.00	245,469.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00			
96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45,940.00	145,940.00		
97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9,557,210.00	9,789,307.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2,097.00			
98	0405580201-7 沒入金	6,000.00	21,777,106.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1,771,106.00			
99	0405580201-7 沒入金	800.00	17,441,63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庫		數	備	註
		退	額	小 計		
99	050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7,391,609.00		17,441,630.00		
	050580202-5 非訟事件費	4,501.00				
	050580305-8 資料使用費	200.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4,520.00				
	合 計			58,083,68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保	收留數		
			合計	%	
100	0405580102-5 息金	118,910.00 0.00	118,910.00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民事執行處裁處怠金，執行未果並核發債權憑證，且尚未經審計部核定註銷，故辦理保留至下(101)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779,542.00 0.00	3,779,542.00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經移送強制執行，或已核發債權憑證尚未經審計部核定註銷，故辦理保留至下(101)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3,898,452.00 0.00	3,898,452.00	0.52	
	合計	3,898,452.00 0.00	3,898,452.00	0.52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5580201-7 沒入金	17,650,000.00	134.04	1.原因說明：因沒入92詔囑1號「萬眾」案刑事保證金1,600萬元，致收入數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738,580.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採購承辦單位督促廠商依約施作，避免違約而須繳納賠償金。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50,000.0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鍰收入。
	0405580102-5 怠金	130,000.00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10,683,967.00	-41.22	1.原因說明：主要係民事裁判費及執行費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11,821,075.00	-45.42	1.原因說明：係聲請聲及提存費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3-8 公證費	-3,241,350.00	-26.83	1.原因說明：係公證費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1,871,104.00	-27.21	1.原因說明：係閱卷影印資料使用費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75,965.00	-6.25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7,581.00	-9.13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4,678.00	8.34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094.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因案繳回年終工作獎金、及98至99年度專業加給差額等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各主管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加強辦理。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4,753,444.00	-82.78	1.原因說明：係逾期未領提存款案件標的及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小計	-333,753,134.00	-39.58	
	合計	-333,753,134.00	-39.58	

臺灣高雄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350558500-6*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0.00	33,616,700.00	33,616,700.00	70.65
	資本門小計	0.00	33,616,700.00	33,616,700.00	70.65
	經資門小計	0.00	33,616,700.00	33,616,700.00	70.65
99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0.00	29,400.00	29,400.00	0.83
	經常門小計	0.00	29,400.00	29,400.00	0.83
	經資門小計	0.00	29,400.00	29,400.00	0.83
100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0.00	2,518,600.00	2,518,600.00	1.59
	經常門小計	0.00	2,518,600.00	2,518,600.00	0.19
	經資門小計	0.00	2,518,600.00	2,518,600.00	0.19
	經常門合計	0.00	2,548,000.00	2,548,000.00	0.19
	資本門合計	0.00	33,616,700.00	33,616,700.00	70.65
	經資門合計	0.00	36,164,700.00	36,164,700.00	2.59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33,616,700.00	1.原因說明： (1)本案係本院籌建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工程經費，屬分年編列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奉司法院100年7月15日院台秘二字第1000017476號函核定本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23億3,271萬8,000元) (2)本(100)年度進入細部設計階段，9月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及都市設計審議定稿本，11月24日取得建造執照，12月21日完成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期限。 (3)本(100)年度已支付技服廠商細部設計作業費及第2期規劃設計費13,388,134元、業主工程管理費28,980元、及交通影響評估作業費550,000元，未結清數33,616,700元已申請全數保留轉入下(101)年度繼續支用。 2.因應改善措施： (1)廣續督促承辦廠商積極辦理，預計101年3月工程發包，於103年底前完成。	
經常門	14(C)	33,016,700.00		
		33,616,700.00		
		29,400.00	1.原因說明：本案係99年度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100)年度已支付227萬3,600元，因承辦之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尚有3件未能完成終結，未結清數2萬9,400元已申請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101)年度繼續支用。 2.因應改善措施：廣續督促承辦廠商積極辦理，儘速結案，預計於101年3月前執行完畢。	
經常門	14(C)	29,400.00		
		2,518,600.00	1.原因說明：本案係100年度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100)年度已支付48萬2,160元，因承辦之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尚有257件未能完成終結，未結清數251萬8,600元已申請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101)年度繼續支用。 2.因應改善措施：廣續督促承辦廠商積極辦理，儘速結案，預計於101年12月執行完畢。	
		2,518,600.00		
經常門		2,548,000.00		
		33,616,700.00		
		36,164,700.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9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254,400.00		35.26	(1)	1,254,400.00	
	小 計	1,254,400.00		35.26		1,254,400.00	
100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12,884,817.00		1.15	(2)	8,840,145.00	
					(10)	4,044,672.00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31,562,071.00		19.72	(10)	31,555,660.00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21,416.00		39.38	(10)	1,021,416.00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257.00		11.90		0.00	
	3505589019-7 其他設備	8,425.00		0.36		0.00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00		100.00	(3)	791,000.00	
	小 計	46,456,986.00		3.60		46,252,893.00	
	合 計	47,711,386.00		3.68		47,507,293.00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賞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主要係依合約內容減少支付案件金額。			0.00				
	2.改善措施：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00				
				0.00				
				0.00				
(8)	1.原因說明：主要係辦理審判業務撥支出差，並嚴格核派員工出差，致預算執行偏低。			6,411.00				
	2.改善措施：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00				
				0.00				
				0.00				
(8)	1.原因說明：主要係辦理公證、認證、登記業務撥支出差，並嚴格核派員工出差，致預算執行偏低。			189,257.00				
	2.改善措施：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00				
				0.00				
				0.00				
(8)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經費足以支用，故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204,093.00				
	2.改善措施：本年度未動支。			204,093.00				
				204,093.00				
				204,093.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8,663,000.00	0.00	608,663,000.00	600,189,69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54,000.00	0.00	70,454,000.00	71,687,26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74,000.00	0.00	27,074,000.00	27,299,396.00
六、獎金	135,655,000.00	0.00	135,655,000.00	139,389,545.00
七、其他給與	23,622,000.00	0.00	23,622,000.00	25,348,186.00
八、加班值班費	69,898,000.00	0.00	69,898,000.00	57,873,99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654,000.00	0.00	43,654,000.00	45,135,453.00
十一、保險	55,158,000.00	0.00	55,158,000.00	58,414,32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034,178,000.00	0.00	1,034,178,000.00	1,025,337,855.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00	0	0	
0.00	0	0	
-8,473,302.00	836	819	
1,233,264.00	125	127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及銓敘部94.3.1新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算金額有1.75%及實有人數超過預計人數2人之差異情形。
225,396.00	72	72	
3,734,545.00	0	0	
1,726,186.00	0	0	
-12,024,007.00	0	0	
0.00	0	0	
1,481,453.00	0	0	
3,256,320.0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3萬5,696元，支用人數4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
			(1)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腦維護、駕駛、檔案回溯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887萬4,223元，進用派遣人數33人；上(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腦維護、駕駛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34萬7,932元，進用派遣人數24人。 (2)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業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968萬1,417元，進用派遣人數40人；上(99)年度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業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1,109萬9,209元，進用派遣人數41人。
-8,840,145.00	1033	1018	

臺灣高雄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登山勘驗車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12,743.00
執行事	590,000.00	0.00	590,000.00	588,000.00
合計	1,590,000.00	0.00	1,590,000.00	1,400,743.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87,257.00	-18.73	1	1	1.汰換車輛於90年7月購置。 2.經使用單位評估需求及價格後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於買賣價金中逕扣貨物稅，賸餘款於年底繳庫。
-2,000.00	-0.34	1	1	1.汰換車輛於92年5月購置。 2.經使用單位評估需求及價格後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於買賣價金中逕扣貨物稅，賸餘款於年底繳庫。
-189,257.00	-11.90	2	2	

臺灣高雄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已撥數	未撥數	
九. 獎助			828,000.00	814,000.00	0.00	814,000.00
6. 獎勵及慰問			828,000.00	814,000.00	0.00	814,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28,000.00	814,000.00	0.00	814,000.00
	小計		828,000.00	814,000.00	0.00	814,000.00
	合計		828,000.00	814,000.00	0.00	814,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雄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9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務採購	9,800.00 (決標單價每件 9,800 元，按契約內容計價)	99/04/01	99/12/31		審判業務	2,273,600.00
	小 計		9,800.00				科目小計	2,273,600.00
			9,800.00				審判業務	2,273,600.00
100	本院調解事件無費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00					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務採購	9,800.00 (決標單價每件 9,800 元，按契約內容計價)	100/04/21	100/12/31		審判業務	482,160.00
	小 計		9,800.00				科目小計	482,160.00
			9,800.00					482,160.00
合 計			19,600.00					2,755,760.00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查		備 註		
應付數	額	保留數	合計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技術 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是	否
0.00		29,400.00	2,303,000.00	V		V								V	因承辦之台灣金融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結 算尚未完成案件結算 及請款，故申請預 算保留2萬9,400元 全數轉入下(101) 年度繼續支用。	
0.00		29,400.00	2,303,000.00													
0.00		29,400.00	2,303,000.00													
0.00		0.00	0.00													
0.00		2,518,600.00	3,000,760.00	V		V								V	因鄉鎮市公所調解 委員會分設各地， 交通不便，故本年 度無移付鄉鎮市公 所調解委員會辦理 事件。 因承辦之台灣金融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結 算尚未完成案件結 算及請款，故申請預 算保留251萬8,600 元全數轉入下(101)年度繼續支用。	
0.00		2,518,600.00	3,000,760.00													
0.00		2,518,600.00	3,000,760.00													
0.00		2,548,000.00	5,303,76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決 議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中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籌建臺灣 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2,332,718	78,890	47,584	0	47,584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967	0	0	13,967	45,273	0	0	45,273

臺灣高雄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29.35%			29.35%	57.39%			57.39%
一、原因說明： 100 年度進行細部設計階段，司法院業以 100 年 7 月 15 日院台秘二字第 1000017476 號函核定「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 23 億 3,271 萬 8,000 元整，建築師依約配合重新調整期程及預算，致預算執行落後。 9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知本案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審查，請依定稿本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9 月 13 日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285 等計 10 筆地號之「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定稿本審查通過，11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12 月 15 日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目前依新訂期程持續辦理中。 二、改進措施： 1. 預計 101 年工程順利發包，可依期程完成各項細部工程，俾提昇預算執行率。 2. 已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第二期款及交通影響評估費用及工程管理等相關費用。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年累計%		
92-97 年					壹、92-97 年度 一、原因說明： 本案原計劃於 96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於同年度結束前進入施工階段，惟因 96 年 7 月及 97 年 2 月分別與規劃設計廠商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案管理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故執行中止。(截至 96 年度實支數 21,889,624 元，係包含支付 T 程管理費、規劃設計費及專案管理費。) 二、改善措施： 於終止契約後，本院積極進行追償(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人之損害賠償和解案於 98 年 8 月 31 日和解成立)，並辦理重新評選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技服廠商(本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該署業於 99 年 5 月 18 日與閩辰昌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採購契約)等事宜。 貳、98-100 年度 一、原因說明： (一)99 年度進度：建築師選定、提送服務作業計畫書、鑽探報告及鑽探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報告書核定，皆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竣，無落後情形。(截至 99 年度已支付建築師第一期服務費用及地質鑽探調查費) (二)100 年度進度：完成細部設計，9 月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及都市設計審議定稿本，11 月取得建造執照，12 月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二、改善措施： 本(100)年度已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第二期款，預計於 101 年工程發包後，將加速預算執行。	一、本案係奉 100 年 7 月 15 日司法院核定，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 23 億 3,271 萬 8,000 元整，計畫期程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 二、本案計畫截至 100 年底，已撥付鑽探工程及建築師第一期費用，並辦理細部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定稿本，待 101 年度工程發包後，將可加速預算執行。
規劃 100% 設計 100% 施工 18.5%						
規劃 100% 設計 100% 施工 70%						
規劃 100% 設計 100% 施工 0%						
98-100 年						
規劃 100% 設計 100%						